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65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615779\_11226592300\_1\_4615779\_11226592300\_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  
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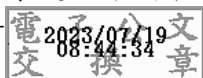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  
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  
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教師補休相關事宜，依本部歷次函釋及地方制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大專校院部分，基於學術自主，係由各校秉權責妥處。
- 二、復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





職學校續行補休。

四、另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3/06/28  
14:41:56

裝



訂

線